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927.6	10,868.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47.3)	(54.9)
經調整EBITDA (「EBITDA」)	(69.9)	(15.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0.9)	(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46.0)	(17.2)
年內虧損	(786.9)	(8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一年內虧損	(0.0889) 港元	(0.0100) 港元
基本及攤薄一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0.0150) 港元	(0.0080) 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僅供識別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兩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能源業務包括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開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能源轉型行業的戰略性舉措。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包括實體貴金屬貿易業務及先進貴金屬精煉（專注於金銀）。

管理層概覽

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但預期二零二六財年將成為其發展的關鍵一年。儘管天然氣商品價格低迷、利率高企、通脹、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貿易中斷持續帶來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擁有雄厚現金儲備，無商業銀行貸款及外部機構債務。管理層計劃維持此謹慎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這是保持靈活性及支持本集團戰略計劃的基礎。

阿根廷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阿根廷資產，標誌著一項始於二零零八年的投資告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Los Blancos特許權區取得重大石油發現，且該發現井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均位列阿根廷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該投資仍受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穩、不利匯率波動、監管政策變動及持續的法律與營運複雜性影響。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稅後會計虧損約64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累計匯兌波動儲備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該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會計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總權益、現金狀況或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為積極的戰略舉措，使本集團得以退出一個歷史上波動較大的司法管轄區，並將資源重新聚焦於營運環境更穩定及長遠前景更佳的機會。

加拿大

在加拿大，儘管 Discovery Park 的主要項目仍在等待市況改善及合適的承購安排，本集團已經在快速發展的數據中心領域發現重大機遇，包括其在 Horn River Basin (「HRB」) 的上游業務及 Discovery Park 的基礎設施。重點是，在 HRB 的試點項目將利用本集團井區內的滯銷天然氣儲備，為 10.5 兆瓦的天然氣轉化算力數據中心提供能源，此舉可能為本集團於 HRB 中巨量的天然氣儲備 (約為 10 萬億立方英尺) 的價值釋放提供切實可行的途徑。本集團亦將探索其在 Montney 地層的油氣資產的開發方案，該地塊位於該地區部分產量最高的油井周邊。

Discovery Park 預計仍將是本集團長期戰略及 ESG 願景的核心，有望發展成為 AI 數據中心的重要工業樞紐，並在未來成為先進水產養殖設施製造中心的所在地。在本集團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嚴格的執行方法的支持下，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可能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拐點，其目標是釋放其資產的價值。

商品精煉及貿易

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宏鑫」) 是本集團在香港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白銀的加工及貿易。為減輕短期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通過金融工具對其絕大部分實物黃金交易及庫存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鑫錄得分部收益約 14,726.9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39%，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高企。雖然金價上漲通常會減少實物黃金交易量，但該業務通過調整精煉費用及交易價差提高了毛利率，分部虧損收窄至約 16.0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 23.4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繼張氏金業有限公司提名後，煌鑫有限公司向森德有限公司出售宏鑫的 49% 已發行股份 (連同股東貸款的 49%)，隨後宏鑫成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引入少數股東可減少本集團對貴金屬業務的資金投入，同時允許本集團保留對宏鑫的管理控制權並繼續參與其未來發展。在香港政府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貴金屬交易中心的政策指引下，宏鑫將繼續根據市況審慎發展業務。

營運回顧

阿根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結束前完成阿根廷資產之出售，從而結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之阿根廷投資。於投資期間，阿根廷面對著宏觀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包括貨幣大幅貶值、持續高通脹，並且營運環境日益嚴峻。在此背景下，儘管本集團在阿根廷取得顯著技術及營運里程碑，惟該投資於持有期間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二零二零年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當時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作為與 Pampa Energía（「PAMPA」）組成之 UTE 之營運者，在薩爾塔省 Los Blancos 特許權範圍內取得重大石油發現。根據儲層數據、生產表現及工程分析，高運評估可採收儲量約為 150 萬桶，並得出結論認為進一步開發鑽井在經濟上並不合理。該發現井初期表現強勁，早期生產量達約每日 1,200 桶，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獲評為阿根廷產量最高之常規石油井。

二零二二年，薩爾塔省頒布一項開採法令，要求鑽探四口開發井。高運對該要求提出異議，理由為儲量不足以支持任何新開發井。PAMPA 則對儲量潛力持有不同觀點，並於二零二三年啟動 ICC 仲裁。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仲裁裁決（基於 PAMPA 之錯誤儲量數據），PAMPA 獲判特許權之營運權，而高運則被判令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加上其自身之法律及專家費用。至二零二四年底，該發現井之生產量已由早期約每日 1,200 桶下降至低於每日 100 桶，而累計生產量已達約 150 萬桶，大致確認高運之原有儲量評估。

仲裁裁決後，高運已完成庫存、聯營資產、記錄及相關文件之移交。然而，PAMPA 尚未接管營運權，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營運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無意接管或進行進一步鑽探。因此，高運繼續擔任營運者，並持續承擔與該特許權相關之監管、環境、行政及第三方義務，包括棄置及場地復原責任。PAMPA 亦於阿根廷就仲裁裁決展開強制執行政序，但僅針對有利於 PAMPA 之項目。

鑑於以上情況，並考慮到阿根廷長期的宏觀經濟波動、與特許經營相關的法律及營運複雜性，以及未來實現更多價值的前景有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行阿根廷資產之出售。該出售符合本集團減低對非核心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風險之策略，並將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重新分配至營運環境更穩定及商業前景更吸引之機會。

由於該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稅後會計虧損約港幣6.46億元。該虧損大部分源自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匯兌波動儲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及一次性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總權益，亦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或基本營運現金流無影響。

儘管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該會計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阿根廷資產屬審慎及正面之策略步驟。該交易使本集團退出一個長期受經濟、法律及營運不確定性影響之市場，並將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預期提供更穩定營運環境及更強勁長期增長潛力之業務機會。

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石油及天然氣透過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 (「NTEC」) 運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TEC在卑詩省及艾伯塔省約685,185英畝(2,54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擁有760多口活躍井，其中約86%的產量來自卑詩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TEC的日均產量為每日6,034桶油當量，其中92%為天然氣，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0.8%，主要原因包括自願削減天然氣產量、HRB地區持續停產及Greater Sierra Area (「GSA」)的臨時營運中斷。

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的加拿大油氣業務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加拿大天然氣價格的持續低迷影響營運及財務表現。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採取嚴謹且積極主動的營運策略，旨在保障現金流、維護資產價值並強化營運韌性。在價格低迷期間，本集團選擇性地削減無經濟效益的油井產量，同時持續致力於生產優化、流程效率提升及成本合理化。隨著位於Fort Nelson的North River Midstream Processing Plant (該盆地唯一的處理點)停運，HRB設施在全年內均處於停產狀態。在GSA，生產曾因胺氣體處理系統的技術問題而暫時受影響，但隨後已予以糾正，並安全恢復運作。

為降低大宗商品價格風險，NTEC亦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啟動對沖計劃，初期透過基差互換，其後則透過固定價格合約進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NTEC已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期間近半數的GSA天然氣產量鎖定固定價格。此舉提升了營收可預測性，有助於制定穩定的生產計劃，並降低短期大宗商品的價格波動風險。

NTEC二零二五財年總收入下降17%至200.7百萬港元，而全年平均實現價格約為15.94加元／桶油當量，較上年增長5.7%。AECO價格在年內後半段有所改善，特別是在第四季度，為該期間的現金流提供了一定支撐。雖然面對天然氣價格疲軟、通脹壓力及監管負擔加劇等逆風，NTEC的經營開支較上年減少約25%，這既反映產量下降，亦體現營運改善所帶來的基礎成本節約。儘管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管理層相信，生產紀律、對沖策略及持續的營運改善所產生的綜合效應，已使加拿大業務更加穩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加拿大投資組合中的一個關鍵短期戰略發展是其在HRB的試點項目，該項目為井口周邊的第三方模組化的天然氣轉算力數據中心（「試點項目」）提供天然氣。本集團於HRB持有大量可開採的或然資源，估計約為10.01萬億立方英尺的天然氣，但該等資源的商業價值過往一直因缺乏可靠的輸出基礎設施及國內天然氣價格長期疲弱而受到限制。本集團不再單純依賴傳統管道接入及市場定價，現正開發另一種商業模式，讓天然氣可直接在現場消耗，以創造更高價值的經濟產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啟動了試點項目的開發，商業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簽訂。試點項目預計將為HRB多個地點提供10.5兆瓦的數據中心負載。每1兆瓦容量預計每日消耗約250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意味著每日總需求約為2,500千立方英尺。試點項目預計每月為本集團產生約320,000加元至420,000加元的收入。該10.5兆瓦的模組化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運往HRB場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惟須視乎執行情況及第三方的準備工作而定。

儘管初步的收入貢獻不大，但該項目的戰略意義相當重大。試點項目旨在為傳統天然氣變現方式提供一個潛在的變革性替代方案，使概念獲得驗證。倘若該項目在技術和商業上證明成功，則可能為HRB天然氣開闢一條新的市場途徑，該途徑獨立於傳統的中游基礎設施，且受大宗商品市場現行狀況的影響將顯著降低。管理層認為，此概念可擴展至更大產能，在技術、商業及市場條件允許下，潛在可達約100兆瓦。

因此，董事會認為HRB試點項目具有變革潛力。實際上，它提供了一種可能性，將目前受到限制的上游天然氣資產轉變為一個具有顯著提升商業選擇性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更重要的是，倘若成功驗證並擴大規模，它可能重塑本集團加拿大業務的長期價值定位，並成為未來增長的主要戰略催化劑。

除HRB外，本集團繼續在阿爾伯塔省Wapiti地區West Gold Creek的Montney地層持有戰略資源資產，NTEC在該處擁有7.75個礦產租賃區塊。根據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獨立儲量評估，該Montney資產包含約11.1百萬桶油當量的探明加概算儲量，稅前淨現值約為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NTEC對該資產保持審慎的資本部署方針，進行了有限度的技術工作（包括岩石物理分析），同時保留通過未來開發、合資參與或其他戰略選擇實現價值的靈活性。

與本集團強大的ESG使命一致，NTEC致力於減少其環境足跡及碳稅負擔，這仍然是業務的一項顯著開支。於二零二五年，NTEC通過全面遵守卑詩省和阿爾伯塔省的廢棄井及復墾規定，彰顯了其對環境管理的承諾。NTEC提交了3份及獲得了41份第一部分復墾證書（「復墾證書」），並提交了25份第二部分復墾證書申請。在阿爾伯塔省，有6個場地已完全復墾。該等舉措有助於減少環境足跡、進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以及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恪守最高監管標準。持續進行的減碳措施包括對NTEC運營的所有設施進行能源審計、重新配置若干天然氣處理設施以及加強僱員培訓。展望未來，NTEC旨在識別並參與卑詩省的排放抵銷項目，該等項目不僅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可產生抵銷額度，幫助降低碳稅負債。NTEC仍致力於提出並實施支持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的舉措。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計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將受益於部分生產的價格更高確定性、持續運營紀律、持續成本控制以及較二零二五財年大部分時間更有利的大宗商品價格環境。然而，更重要原因在於HRB試點項目的成功執行及擴展。

加拿大-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NTE DP」）營運Discovery Park，其佔地1,200英畝（4.9平方公里），包含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開發及租賃。該基地受益於重要工業屬性，包括一個可使用可再生水能電力的變電站、一個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配套廢水處

理設施、坎貝爾河的淡水供應及兩個深水碼頭（直通洲際海運航線）。董事會視 Discovery Park 為本集團於加拿大主要長期策略發展平台之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 Discovery Park 投入大量資金，主要用於場地準備、拆除、環境評估、許可及政府申請、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參與、項目規劃、場地推廣、初步商業磋商以及相關融資及開發活動。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底，本集團在不同發展階段聘用超過10名直接員工及多達30名間接員工。本集團繼續將該場地定位為大規模工業用途，重點在高性能計算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同時亦評估補充應用，包括模組化及先進製造、海洋服務、封閉式水產養殖系統製造和陸基水產養殖。董事會認為，該場地集工業用地、可再生能源、水資源、海洋通道及基礎設施於一體，為長期重建提供了獨特的發展平台。

本集團對 Discovery Park 的開發方針以負責任的重建、運營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為指導。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層致力於保留和改造現有的建築和基礎設施，從而減少浪費、控制成本並提高開發效率。本集團始終遵守環境、健康和 safety 標準，並持續與當地社區及原住民等利益相關者保持接洽，確保項目能夠以負責任的方式推進。

於二零二五財年，Discovery Park 的進展持續受外部因素限制，主要與供電時間、規劃及分區事宜有關。自二零二二年以來，NTE DP 一直與 BC Hydro 推進40兆瓦的用電負載申請，並產生了超過1百萬加元的相關成本。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在最初的40兆瓦基礎上增加額外的電力容量，以支持該地的長期發展潛力。

本集團在年內亦受到規劃及分區方面的挑戰。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坎貝爾河市提交申請，將 Discovery Park 內的一幅地塊重新規劃為工業用途，但該申請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一讀階段未獲市議會推進。本集團注意到，該地塊位處已發展完善的工業區內，並被劃定為工業用途，且在市政府的官方社區規劃中亦屬工業規劃用地。

此外，該市最新公布的《官方社區計劃》更新草案擬將 Discovery Park 內部分工業規劃用地更改為綜合發展區。雖然該塊地區只佔 Discovery Park 整體的一小部分，但本集團認為，此項潛在的規劃調整可能影響該地塊的未來規劃及開發。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進行建設性溝通，惟相關程序的時間及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在為該地塊的未來重建進行準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於二零二五財年，地塊清理及拆除工作取得重大進展，大部分老舊或損壞的基礎設施已被移除。剩餘結構完好的建築物及倉庫的處理方式將取決於未來的租戶要求、工程考量及整體地塊規劃。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及規劃關鍵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與該地塊變電站及電力連接相關的事宜。

因應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已調整 Discovery Park 的商業重心。主要由於市場狀況及缺乏足夠的承購安排，先前擬發展的綠氫項目已推遲。管理層現已更著重於能夠產生更強經濟回報並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工業應用上，尤其是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的相關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此項重新定位在商業上審慎，並符合本集團更廣泛的戰略，即發展受長期結構性需求及可持續發展因素支撐的可擴展工業項目。

本集團亦繼續將可持續水產養殖及相關製造活動視為 Discovery Park 長期發展願景中可能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加拿大計劃到二零二九年逐步淘汰開放網籠養殖三文魚的政策方向，管理層相信，陸基及封閉式水產養殖解決方案未來或將帶來機遇。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利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運營產生的餘熱用於水產養殖及其他相關應用的可能性，以期創造產業協同效應並提高整體資源效率。該等機遇仍須視乎進一步的技術研究、許可審批、合作夥伴參與及商業可行性驗證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以審慎有序的方式推進 Discovery Park 的發展。二零二六年的重點工作包括：推進基礎設施的準備工作、提高電力供應的確定性、持續就土地使用及分區事宜與相關部門溝通，以及推進與潛在租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商業磋商。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原住民、BC Hydro、本地持份者及政府機構合作，以支持項目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管理層仍認為，Discovery Park 具備巨大的長期戰略價值，且視乎執行情況、監管結果、市場狀況及基礎設施配套，該項目有潛力成為本集團在加拿大的重要工業、科技及可持續發展導向型開發平台。

商品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透過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ACPMR」）於香港進行，該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主要為黃金及白銀）的加工及貿易。為降低黃金價格日常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金融工具對其絕大部分實物黃金交易及庫存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PMR 錄得分部收益約14,72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9%，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金價上漲。儘管金價上漲普遍令實物黃金交易量減少，該業務透過調整精煉費及交易差價，使毛利率得以提升。因此，本年度分部虧損收窄至約1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3.4百萬港元。

ACPMR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煌鑫有限公司（「**煌鑫**」）於二零二一年成立，於香港從事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為此，煌鑫與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張氏金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合作及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張氏金業提供營運及技術支援，包括交易、精煉業務及日常管理，而煌鑫則提供營運資金及財務管理。顧問協議亦授予煌鑫一項認沽期權，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要求張氏金業收購ACPMR 49%的已發行股份，連同相應比例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煌鑫並未行使該認沽期權。張氏金業改為提名森德有限公司（「**森德**」）收購ACPMR 49%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煌鑫與森德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ACPMR 49%的已發行股份及49%的股東貸款。該交易完成後，ACPMR 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煌鑫持有51%股權，森德持有49%股權。於完成後，與張氏金業訂立的顧問協議已終止，而ACPMR 繼續在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的監督下營運。儘管顧問協議經已終止，在貴金屬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CHEUNG, Tak Kwai, Stanley 先生仍獲委任為ACPMR 的董事總經理兼董事。

本集團認為，引入少數股東可減輕本集團對貴金屬業務的資金投入，同時讓本集團得以保留對ACPMR 的管理控制權，並繼續參與其未來發展。該業務仍受貴金屬價格、區域交易活動及交易價差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審慎調整其營運規模。本集團亦注意到香港政府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貴金屬交易樞紐的政策方向。在此背景下，ACPMR 將繼續審慎拓展其精煉及貿易業務，並因應市場狀況尋求增長機會。

二零二六年及其後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將是其發展的關鍵一年。儘管全球經營環境仍受通脹、利率高企、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中斷及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繼續帶來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有關發展，並以審慎、嚴守紀律及著重商業效益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擁有雄厚現金儲備，並無任何商業銀行借款及外部機構債務，管理層擬維持此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強健的資產負債表，加上持續專注於流動資金管理、成本控制及嚴謹的資本配置，是推進本集團策略舉措的重要基礎，同時能在市場不確定性中保持靈活性。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有望成為本集團的重要轉捩點，目標是實現盈利及錄得正向現金流。

在加拿大，本集團持續評估其能源資產的最佳發展路徑。雖然 Discovery Park 的氫能項目因等待更有利的市場條件及合適的承購安排而仍處於擱置狀態，但本集團已於快速發展的數據中心領域識別出重大機遇。尤其是，在 Horn River Basin 利用本集團的天然氣資源發電，為偏遠井口的模組化數據中心供電的試點項目，或可為本集團變現其在 Horn River Basin 估算約十萬億立方英尺的龐大或有天然氣資源提供切實可行的途徑，初步開發目標定於二零二六年中啟動。本集團亦將研究推進其在 Montney Formation 的油氣資產的方法，Montney Formation 是西加拿大最具前景的資源區之一，本集團在該區塊的土地位置毗鄰盆地內若干高產量的非常規油井。

Discovery Park 預期仍將是本集團長期戰略及 ESG 願景的核心。本集團設想 Discovery Park 發展成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重要工業樞紐，並成為未來尖端水產養殖設施製造中心的所在地。

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與其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相關的政策及市場發展。雖然金價高企對該等業務的若干方面造成影響，本集團仍密切關注潛在的政策驅動機遇，該等機遇或可支持未來增長。在強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嚴謹的執行方針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靈活地推進其戰略優先事項，並專注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14,927.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868.3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的20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1.3百萬港元）來自加拿大上游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其餘14,72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627.0百萬港元）則來自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

年內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4,099.9百萬港元，主要受區內金價急升所帶動。有關增幅部分被石油及天然氣產品收益減少40.6百萬港元所輕微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天然氣產量及銷售量下降所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減少33.7百萬港元至7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及營運策略，以及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交易利潤率有所改善。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為2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之金額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非經常性公允價值收益111.3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8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82.1百萬港元增加約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融資成本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業務相關的撥備推算利息所致。

年內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為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1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加拿大遞延稅項支出的調整。

綜合上述因素，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4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0.2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阿根廷上游油氣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64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2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出售虧損，有關虧損為出售阿根廷業務時將長期累計外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之會計處理，並不代表持續經營之營運性外匯風險。

總括而言，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78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89港仙（二零二四年：1.0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為16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 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u>161.7</u>	<u>-</u>	<u>161.7</u>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有關）而推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及所生產天然氣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1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54.7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9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86.7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42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1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98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62.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1港元（二零二四年：0.12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4.3%（二零二四年：25.6%）。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四年：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0%）。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價格風險、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透過金融工具對沖實物黃金及存貨所承受之金價日常波動風險，以減輕相關風險因素；同時拓展客戶基礎，以提升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之經營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山火風險，其可能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山火災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自然災害保險等措施降低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各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其於海外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15名（二零二四年：134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9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5.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煌鑫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有條件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ACPMR之49%已發行股份及49%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13.3百萬港元。該交易完成後，ACPMR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ACPMR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相關成本後）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高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0.4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阿根廷石油業務，而高運集團有限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4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1.0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提升閒置資金之回報。隨著近期資本市場有所改善，上述投資已達致該投資策略所訂之目標。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止，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927.6	10,868.3
銷售成本		<u>(15,000.8)</u>	<u>(10,975.2)</u>
毛損		(73.2)	(106.9)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9.1	167.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6	4.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2)	(82.1)
融資成本	8	(19.8)	(3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0.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147.3)	(5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6.4</u>	<u>(15.3)</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0.9)	(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0	<u>(646.0)</u>	<u>(17.2)</u>
年內虧損		<u>(786.9)</u>	<u>(87.4)</u>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777.3)	(87.4)
非控股權益		<u>(9.6)</u>	<u>—*</u>
		<u>(786.9)</u>	<u>(8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一年內虧損		<u>(0.0889) 港元</u>	<u>(0.0100) 港元</u>
基本及攤薄一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0150) 港元</u>	<u>(0.0080) 港元</u>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u>(786.9)</u>	<u>(8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6.2	(46.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率波動儲備	673.0	—
現金流量對沖	8.4	—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707.6</u>	<u>(46.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9.3)</u>	<u>(133.4)</u>
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8)	(133.4)
非控股權益	(9.5)	—*
	<u>(79.3)</u>	<u>(133.4)</u>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3	336.0
投資物業		321.4	305.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9	24.4
		<u>607.6</u>	<u>66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9	1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8.8	69.4
衍生金融工具		13.4	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4	42.9	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7	486.7
		<u>693.7</u>	<u>7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9.4	144.0
衍生金融工具		0.9	—
租賃負債		7.9	6.4
應付所得稅		—	2.6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3.2	31.6
其他撥備		—	21.5
		<u>181.4</u>	<u>20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12.3</u>	<u>55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9.9</u>	<u>1,221.0</u>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	17.5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96.9	113.4
遞延稅項負債		24.5	27.7
		<u>134.9</u>	<u>158.6</u>
資產淨值		<u>985.0</u>	<u>1,062.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87.4	87.4
儲備		898.2	975.1
		<u>985.6</u>	<u>1,062.5</u>
非控股權益		<u>(0.6)</u>	<u>(0.1)</u>
權益總額		<u>985.0</u>	<u>1,06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及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ii)對實體於惡性通脹經濟下經營所面臨通脹的影響作出的調整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並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除下文附註(a)所述有關本集團年內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a) 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之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並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

-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此分部於加拿大西部及阿根廷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油氣產品，以及於加拿大坎貝爾河開發一個具備自維持生態系統的新能源產業園區。誠如下文附註10所詳述，於阿根廷的油氣業務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貿易及精煉。

經營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分別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總部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能源上游及 產業園區開發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小計		能源上游		總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a))	200.7	241.3	14,726.9	10,627.0	14,927.6	10,868.3	8.6	28.4	14,936.2	10,896.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3.7)	(32.4)	(16.0)	(23.4)	(139.7)	(55.8)	(652.4)	(31.3)	(792.1)	(87.1)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附註(b))	(64.5)	6.8	5.6	(6.5)	(58.9)	0.3	(7.4)	(2.3)	(66.3)	(2.0)
折舊	(46.7)	(93.6)	(9.2)	(8.2)	(55.9)	(101.8)	(8.6)	(20.1)	(64.5)	(121.9)
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4	76.0	(2.5)	-	0.9	76.0	(7.5)	(8.5)	(6.6)	67.5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	-	(4.2)	(10.7)	(4.2)	(10.7)	-	-	(4.2)	(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628.0)	-	(628.0)	-
利息收入	3.6	10.4	0.7	0.2	4.3	10.6	-*	0.2	4.3	10.8
利息開支	(19.5)	(32.0)	(10.6)	(8.9)	(30.1)	(40.9)	(0.9)	(0.6)	(31.0)	(41.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6	90.0	5.8	0.1	34.4	90.1	-	0.3	34.4	90.4
可呈報分部資產	716.3	776.4	322.3	302.5	1,038.6	1,078.9	-	42.6	1,038.6	1,12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4.0)	(209.8)	(330.6)	(292.8)	(554.6)	(502.6)	-	(59.1)	(554.6)	(561.7)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 (b)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進一步剔除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792.1)	(87.1)
分部間利息對銷	10.5	8.9
未分配利息收入	6.9	9.9
未分配利息開支	(0.3)	(0.2)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	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	-
其他公司總部開支	(28.9)	(25.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0.9)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8	-*
	<u>(799.7)</u>	<u>(86.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38.6	1,121.5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5.8
－衍生金融工具	-	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42.9	31.0
－其他應收款項	6.9	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3	253.7
	<u>1,301.3</u>	<u>1,427.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4.6	561.7
應付企業負債對銷	(318.7)	(282.0)
遞延稅項負債	24.5	2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已收按金	45.0	45.0
－未分配租賃負債	3.6	5.5
－其他	7.3	6.8
	<u>316.3</u>	<u>364.7</u>
綜合資產總額		
綜合負債總額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為該等合營企業投資營運之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香港	14,726.9	10,627.0	15.3	24.2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 開發－加拿大	200.7	241.3	565.4	591.1
	14,927.6	10,868.3	580.7	6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能源上游－阿根廷	8.6	28.4	–	26.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客戶1	4,817.9	1,798.9
客戶2	2,992.7	1,307.6
客戶3	1,560.8	1,595.7
客戶4	1,495.7	2,418.8

上述客戶為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分部的客戶。

4.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全部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的細分資料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分部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14,726.9	10,627.0
上游分部之油氣產品銷售	200.7	241.3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4,927.6	10,868.3

(ii) 以地理區域細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披露於上文附註3。

(iii)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1.2	20.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0.9)	(10.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11.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	(4.8)
租金收入	7.7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6.4
來自一名顧問之補償收入	4.0	12.5
收到火災保險賠款之收益	11.4	17.8
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	-	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	-
其他	4.8	0.3
	<hr/>	<hr/>
總計	29.1	167.3

6.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1	(1.8)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0.7	1.5
	<u>3.8</u>	<u>(0.3)</u>
上市債務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0.1)	0.1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0.1	0.2
	<u>-*</u>	<u>0.3</u>
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之收益淨額		
—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0.2	-
—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之利息收入	0.8	-
	<u>1.0</u>	<u>-</u>
	<u>4.8</u>	<u>-*</u>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已售出貴金屬成本	14,650.3	10,599.5
已售出油氣產品成本	156.8	218.5
	<u>14,807.1</u>	<u>10,818.0</u>
加工費用	2.2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52.8	97.2
使用權資產	5.4	6.9
	<u>58.2</u>	<u>104.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81.0	85.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2	4.3
	<u>85.2</u>	<u>89.7</u>
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0.9)	(76.0)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11.5	14.5

* 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年度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資產報廢責任推算利息	15.6	28.0
租賃負債利息	1.3	1.3
碳稅遞延付款利息	2.9	3.0
	<u>19.8</u>	<u>32.3</u>

9.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	－
即期－加拿大	－	－
遞延	(6.4)	15.3
	<hr/>	<hr/>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6.4)</u>	<u>15.3</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率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0.4百萬港元出售高運集團有限公司(「HL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HLG BVI屬於本集團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地理經營區域，因此於阿根廷的油氣業務已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已變更為分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8.6	28.4
銷售成本	(18.8)	(53.3)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3	2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5)	(26.9)
融資成本	(0.9)	(0.6)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4.3)	(3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628.0)	-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52.3)	(31.3)
所得稅：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有關	6.3	14.1
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有關	-	-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646.0)</u>	<u>(17.2)</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739) 港元</u>	<u>(0.0020) 港元</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計算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646,043,000 港元</u>	<u>17,212,000 港元</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8,741,777,000</u>	<u>8,741,777,000</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77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4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8,741,777,000股(二零二四年:8,741,777,000股)計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3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0.2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1,777,000股(二零二四年:8,741,77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u>52.3</u>	<u>40.2</u>
按金(附註(b))	28.6	2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4.9	16.4
可收回增值稅	0.1	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	2.4
其他預付款項	7.5	5.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1.5)</u>	<u>-</u>
	<u>43.4</u>	<u>53.6</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95.7</u> <u>(68.8)</u>	<u>93.8</u> <u>(69.4)</u>
非流動部分	<u>26.9</u>	<u>24.4</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內到期。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

為減輕貴金屬銷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向本集團支付大額墊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客戶並無產生大額逾期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42.4	32.8
31至60日	1.2	0.8
61至90日	0.3	0.8
90日以上	8.4	5.8
總計	<u>52.3</u>	<u>40.2</u>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管理層已於計及當前經濟環境及前瞻性經濟因素後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由於本集團僅有有限之客戶，故對每位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大部分結餘為應收政府機構，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租賃及可退還按金以及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根據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及歷史違約率之評估，董事認為第三方結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於款項似乎不大可能收回，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23.5	30.7
上市債務證券	0.2	0.3
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	19.2	-
	<u>42.9</u>	<u>31.0</u>

附註：

(a) 上述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述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益淨額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0.3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5.2	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13.9	127.7
其他應付稅項	0.3	3.5
合約負債	-	1.2
	<u>169.4</u>	<u>144.0</u>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通常按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14.8	3.5
31至60日	3.4	0.6
61至90日	2.0	-
90日以上	35.0	7.5
	<u>55.2</u>	<u>11.6</u>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的不計息按金4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0百萬港元），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潛在收購已取消，有關按金須償還予該等第三方。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u>	<u>2,000</u>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41,77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4</u>	<u>87.4</u>

17. 或然負債

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原告」）在中國內地就若干有爭議的付款總額2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十月舉行的首次聆訊後，本公司收到法院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民事裁定書，根據該裁定書，原告提出的索償被駁回。本公司隨後通過法院收到原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提交的電子上訴通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合理理由就潛在索償進行抗辯，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會損害原告利益的行為，亦不會產生任何可預見的或有負債。因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且本集團未就該法律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0.4</u>

19. 比較金額

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視同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經已於比較年度期初終止經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在高水平，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並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下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本身及其股東權益提供充分的保障。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立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招偉安先生為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相關法定條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有關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9百萬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871.0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致使董事會認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受損的事件發生。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如需）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重大訴訟

除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泵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imes-corp.com)刊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年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